武隆府办〔2021〕29号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武隆区水土保持委员会

成员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级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武隆区水土保持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陈清松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张富伦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

程建平 区水利局局长

成 员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公安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应急局、区林业局、区税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区水利局，由区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；区水利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